

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 第54 屆 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  
(MD300) 2013-2014 年度

【附件一】

區 分	實 施 要 點
會議日期	首席代表會議：103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：00 會員代表大會：103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：30至下午5：30
會議地點	首席代表會議：義大皇家酒店 電話：07-6568111 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53號 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義守大學體育館 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電話：07-6577711
出、列席人員	台灣總會：總監、會議長、第一及第二副議長、前議長、理監事、主任委員、台灣總會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區：總監；第一、第二副總監；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。 貴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
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	一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推選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（在102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。） 三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每十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；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；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；【在102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2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】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四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辦理，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五、請各區務必向台灣總會（MD300）繳清各項費用，以確保權益。 六、 <u>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</u> ：正代表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副代表遞補；遞補書須於5月24日下午5：00以前送交台灣總會首席代表會議報到處。 七、 <u>正代表得委託其他正代表</u> ：委託書最遲請於5月25日上午10：00以前送交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。 八、正代表、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。
註冊繳費	一、本屆台灣總會年會，請於 <u>103年4月11日前</u> 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。 二、各會出席台灣總會年會之首席代表、正、副代表依規定產生後，請

註冊繳費	<p>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，獅友每人新台幣 1200 元，獅嫂、幼獅每人 800 元整（均含午餐及紀念品），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本票或匯票繳到各區，由各區彙整後在<b>4月18日前</b>上繳台灣總會註冊。</p> <p>三、除貴賓及現任總監議會議長、前議長、現任總監、前總監予以禮遇外，其餘出列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。</p>
理、監事提名原則	<p>一、按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（MD300）章程規定：產生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，並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各支會或聯合會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以供票選。</p> <p>二、請各支會或聯合會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，將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加蓋區印信，<u>並檢附理、監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 3 張</u>，送達台灣總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台灣總會收到候選人名單後，即依理、監事選舉辦法及人民團體之規定，由理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，理事長（總監議會議長）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理、監事候選人資格覆審事宜。</p>
提案審查	<p>為加強議事效率，所有提案均交由台灣總會『提案審查委員會』逐案審查後，再提報首席代表會暨會員代表大會（年會）討論。</p>
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	<p>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：理監事會提案、總監議會議長提案、各區暨各分會提案。</p> <p>二、各區之提案，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逕送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，於 4 月 15 日前送交台灣總會，俾便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
宣佈選舉結果	<p>年會時，公開宣佈台灣總會（MD300）下屆理監事當選名單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全體出列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，依安排席次入座，並保持會場秩序。</p> <p>二、經各區提報為台灣總會理監事之候選人，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務必請留在會場，俟宣佈當選名單後，隨即召開下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（總監議會議長）。</p>